

檢測報告

16-1118-026-01
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1頁, 共3頁

樣品名稱：益暢敏機能性粉末

樣品資訊：批號:16DD061A3 有效日期:2018.10.17

樣品狀態：完整包裝

檢測委託單位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檢測委託單位地址：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10 樓

收樣日期：2016/11/18

檢驗日期：2016/11/18 ~ 2016/11/29

報告日期：2016/11/29

檢測項目	結果	企業監測指標	定量極限
鄰苯二甲酸二甲酯(DMP)	N.D. (未檢出)	-	0.05 µg/g (ppm)
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(DEP)	N.D. (未檢出)	-	0.05 µg/g (ppm)
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(BBP)	N.D. (未檢出)	30 µg/g (ppm)	0.05 µg/g (ppm)
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(DBP)	N.D. (未檢出)	1 µg/g (ppm)	0.05 µg/g (ppm)
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(DNOP)	N.D. (未檢出)	-	0.05 µg/g (ppm)
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(DIDP)	N.D. (未檢出)	9 µg/g (ppm)	0.05 µg/g (ppm)
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(DIBP)	N.D. (未檢出)	-	0.05 µg/g (ppm)
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 (DEHP)	N.D. (未檢出)	3 µg/g (ppm)	0.05 µg/g (ppm)
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(DINP)	N.D. (未檢出)	9 µg/g (ppm)	0.05 µg/g (ppm)

~~以下空白~~

報告簽署人

 

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，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。
2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3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；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

檢測報告

16-1102-006-01-3-A
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1頁, 共2頁

樣品名稱：益暢敏機能性粉末

樣品資訊：批號:16DD061A3 有效日期:2018.10.17

樣品狀態：完整包裝

檢測委託單位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檢測委託單位地址：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10 樓

收樣日期：2016/11/02

檢驗日期：2016/11/02 ~ 2016/11/16

報告日期：2016/11/16

檢測項目	結果	參考容許量	定量極限
三聚氰胺	N.D. (未檢出)	不得檢出	0.05 µg/g (ppm)

~~~以下空白~~~

### 檢測方法：

#### 1.三聚氰胺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方法【101年8月24日第1次修正】

#### 參考規範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十五條

#### 備註：

1. 參考規範資料如有異動，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行公告為主
2. 16-1102-006-01-3 報告由 16-1102-006-01-3-A 取代，原報告無效

報告簽署人



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，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。
2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3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；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

## 檢測報告

**16-1102-006-01-1-A**  
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1頁, 共2頁

樣品名稱：益暢敏機能性粉末

樣品資訊：批號:16DD061A3 有效日期:2018.10.17

樣品狀態：完整包裝

檢測委託單位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檢測委託單位地址：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10 樓

收樣日期：2016/11/02

檢驗日期：2016/11/02 ~ 2016/11/16

報告日期：2016/11/16

| 檢測項目   | 結果        | 參考容許量 | 定量極限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砷 (As) | N.D.(未檢出) | 無適用法規 | 2.0 µg/g (ppm) |
| 鉛 (Pb) | N.D.(未檢出) | 無適用法規 | 2.0 µg/g (ppm) |
| 汞 (Hg) | N.D.(未檢出) | 無適用法規 | 2.0 µg/g (ppm) |
| 鎘 (Cd) | N.D.(未檢出) | 無適用法規 | 2.0 µg/g (ppm) |

~~~以下空白~~~

檢測方法：

1. 砷 (As), 鉛 (Pb), 汞 (Hg), 鎘 (Cd) :

客戶指定方法, 參考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
備註：16-1102-006-01-1 報告由 16-1102-006-01-1-A 取代, 原報告無效

報告簽署人



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, 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, 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, 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。
2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, 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3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; 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, 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 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, 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

檢測報告

16-1102-006-01-A

第1頁, 共2頁

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樣品名稱：益暢敏機能性粉末

收樣日期：2016/11/02

樣品資訊：批號:16DD061A3 有效日期:2018.10.17

檢驗日期：2016/11/02 ~ 2016/11/16

樣品狀態：完整包裝

報告日期：2016/11/16

檢測委託單位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檢測委託單位地址：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10 樓

| 檢測項目 | 結果 | 定量極限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大腸桿菌群 | 陰性 | <3.0 MPN/g |
| 大腸桿菌 | 陰性 | <3.0 MPN/g |
| 金黃色葡萄球菌 | 陰性 | <3.0 MPN/g |
| 黴菌 | <10 CFU/g | <10 CFU/g |
| 酵母菌 | <10 CFU/g | <10 CFU/g |

~~~以下空白~~~

### 檢測方法：

1. 大腸桿菌群：

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
2. 大腸桿菌：

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
3. 金黃色葡萄球菌：

104 年 10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

4. 黴菌，酵母菌：

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

備註：16-1102-006-01 報告由 16-1102-006-01-A 取代，原報告無效

報告簽署人



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，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。
2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3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；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

## 檢測報告

**16-1102-006-01-4-A**

第1頁, 共6頁

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樣品名稱：益暢敏機能性粉末

收樣日期：2016/11/02

樣品資訊：批號:16DD061A3 有效日期:2018.10.17

檢驗日期：2016/11/02 ~ 2016/11/16

樣品狀態：完整包裝

報告日期：2016/11/16

檢測委託單位：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

檢測委託單位地址：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10 樓

| 檢測項目       | 結果       | 定量極限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西藥成分 336 項 | 陰性 (未檢出) | 如附表  |

~~~以下空白~~~

檢測方法：

1. 西藥成分 336 項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4 年 2 月 17 日發布建議檢驗方法-中藥及食品中摻西藥之檢驗方法

備註：16-1102-006-01-4 報告由 16-1102-006-01-4-A 取代，原報告無效

報告簽署人



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，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。
2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3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；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